

輔仁大學國際學術交流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.04.09 10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104.09.10 10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.10.06 11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落實推動本校國際化策略，提升國際競爭力，特設置「輔仁大學國際學術交流推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組成：
一、本會置委員17人，由督導國際事務之副校長、國際教育長、各院院長、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、進修部部主任及副國際教育長組成。副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國際教育長為副主任委員。
二、委員之任期2年，連聘得連任。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委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主要工作如下：
一、推動本校之國際化工作。
二、作為校方與學院間之橋樑，宣達本校國際化政策，落實各學院之國際化。
- 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開並主持之；主任委員不克主持會議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人數應達全體委員之半數（含）以上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得議決。
- 第六條 執行本會相關工作之經費，由國際及兩岸教育處統籌編列支應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